

CQF-2017-02

重庆市“市内游”合同示范文本

(示范文本)

甲方 (旅游者)	姓名		乙方 (旅行社)	名称	
	身份证号			许可证号	
	联系电话			联系电话	
约定事项	旅游线路安排	1.线路名称: 2.合同附件: 旅游行程单(必备); 购物补充协议、自费项目补充协议(自愿选择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转 至_____旅行社履行合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转			
	交通安排	1.组 方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立成 (包车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散客拼 (合车游) 2.标准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空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包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巴			
	餐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, 标准: _____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餐, 标准: _____;			
	费用	成人____人×____元/人+儿童____人×____元/人=____元 含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景点门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(晚)餐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往返车费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导游服务费 不含: _____。 付款方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账 付款时间:			
	保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愿意委托旅行社购买保险, 险种: _____, 保额____元, 保险费____元。			
	集散点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双方于年月日时分, _____(点)集合出发, 提前____分钟到达通知点, 逾期不到视为放弃(违约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方工作人员以短信和电话方式通知甲方集合点, 逾期不到视为放弃(违约)。 2.行程结束后, _____(点)散。			
	导游	乙方应当 出 一小时前, 将带 导游人员姓名及导游证号以短信形式通知甲方。			
其他约定					
争议解决方式	1.协商。旅行社质量监督电话:区(县)旅游投诉电话: _____; 区(县)消费者协会电话: _____。 2.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				
特别提示	1.甲方签约前请仔细阅读《合同责任》, 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; 2.行程线路须注明道路名称、途经等信息; 3.行程景点须注明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最短停留时间; 4.旅行社不得指定购物 所或安排另行付费项目, 如果景点本身包含购物, 需向旅游者明示; 5.旅行社及导游员、驾驶员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购物; 6.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。				

<p>是否已阅读并同意《合同责任》条款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 <p>旅游者（签约代表）签字：</p> <p>电话：</p> <p>签约日期：年月日</p> <p>签约 点：</p>	<p>旅行社签章：</p> <p>经办人：</p> <p>营业 ：</p> <p>电话：</p> <p>签约日期：年月日</p> <p>签约 点：</p>
---	---

重庆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：重庆市旅游监察执法总队，投诉电话：96111。

：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283 号重庆宾馆商务大厦 401 室，邮编：400010

合同责任

第一条 旅行社

1.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旅行社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旅游项目未履行告知、警示义务，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、财产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，旅行社未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2.旅行社距约定出发时间 12 小时（含 12 小时）以上解除合同的，应向旅游者全额退还预付旅游费用；旅行社距约定出发时间 12 小时之内解除合同的，还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0%的违约金。

3.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安排具有合法有效资质的旅游车辆、驾驶员或导游员的，应向旅游者全额退还已付旅游费用。如果 此给旅游者造成其他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旅行社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4.旅行社 行程中弃置旅游者的，应向旅游者全额退还已付旅游费用，并承担弃置期间给

旅游者造成的必要的住宿费、餐饮费、返 交通费 etc 实际损失。如果 此给旅游者造成其他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旅行社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5.旅行社违反合同包车游约定安排合车游的，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出发前旅游者要求解除合同的，旅行社还应向旅游者全额退还已付旅游费用。

6.旅行社及导游员、驾驶员安排旅游者 其指定的购物 所购物或以参观等形式变相安排购物（合同中明示景点含购物 所的除外）的、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的，每安排或强迫一次，旅行社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旅游者要求退货的，旅行社应自旅游者向其交付货物之日起三日内承担退货责任。

7.旅行社及导游员、驾驶员安排另行付费项目的，旅行社应向旅游者全额退还另行付费项目价款。

8.旅行社及导游员、驾驶员擅自缩短游览时间、遗漏旅游景点、减少旅游服务项目的，应退还旅游者相应旅游费用（约定旅游服务项目未完成时间 ÷ 总游览时间 × 旅游费用总额），并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9.旅行社出现其他《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》规定的需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，依照《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》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二条 旅游者

1.旅游者不按约定支付旅游费用的，旅行社有权解除合同，旅游者应向旅行社支付业务损失费（最高不超过旅游费用总额）。

2.旅游者 距约定出发时间 12 小时（含 12 小时）以上解除合同的，旅游者应向旅行社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；旅游者 距约定出发时间 12 小时以内解除合同的，还应向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0% 的违约金（实际发生的费用与违约金总计最高不超过旅游费用总额）。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 点，也未能 出发中途加入旅游 队的，视为旅游者 距约定出发时间 12 小时以内解除合同。

3.旅游者 行程中解除合同或者擅自脱离旅游 队的，旅游者应向旅行社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。 此造成旅行社其他经济损失的，旅游者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4.旅游者违反合同约定妨碍旅游行程，给旅行社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5.旅游者采取拖延行程等不正当方式解决争议，妨碍旅游行程、造成损失扩大的，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6.旅游者其他过错行为给旅行社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第三条 不可抗力

发生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，按下述情况处理：

1.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的,旅行社和旅游者 有权解除合同。未实际发生费用的,旅行社应向旅游者全额退还已付旅游费用;已实际发生费用的,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协商合理分担,剩余费用退还旅游者。

2.危及旅游者人身、财产安全的,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。 此支出的费用,由旅行社和旅游者协商合理分担。

3.造成旅游者滞留的,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安置措施。 此增加的食宿费用,由旅游者承担;增加的返 出发 的费用,由旅行社和旅游者协商合理分担。

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

具体时间	点	购物 所名称	主要商 品信息	最长停留 时间(分钟)	其他 说明	旅游者 签名同意
年月日时						签名:
年月日时						签名:
年月日时						签名:
年月日时						签名:

旅行社经办人签名:

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

具体时间	点	项目名称 和内容	费用(元)	项目时长(分 钟)	其他 说明	旅游者 签名同意
年月日时						签名:
年月日时						签名:
年月日时						签名:

年月日时						签名:
------	--	--	--	--	--	-----

旅行社经办人签名: